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D3YN202405230019)

牵头验收单位：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30019。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西坝新村 487 号进村道路被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堵住，影响村民生活。
办结目标	及时清理道路上堆放的生活垃圾；对拆迁工地范围内出行便道旁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保障行人正常通行。
整改措施	措施 1：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金碧街道办事处对道路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措施 2：由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碧街道办事处督促 7 号二三期施工方对拆迁工地范围内出行便道旁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建立较齐全。
现场核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加强后期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魏立云 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陈晓峰